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1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110千伏 外沙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110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151号）、《中山110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审报告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中山110千伏外沙输变电工

程”，项目代码2410-442000-04-01-544040，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神湾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（一）变电工程 1、新建110千伏外沙变电站，本期建设2台63MVA变压器，110kV出线2回，10kV出线间隔32个，变电站总建筑面积2970.78平方米。2、对侧220kV锦绣站加装2个110kV出线间隔。（二）线路工程 由外沙站新建2回110kV线路至锦绣站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$2 \times 3.3\text{km}$ 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$2 \times 2.7\text{km}$ 。（三）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0671.54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201.46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.7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44.7万千瓦时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规定标准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

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神湾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6日